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原小字第1號

原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津秋

訴訟代理人 王鴻溢

被告 張傑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1時2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爭鮮GOGO新竹高鐵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結帳櫃檯旁裝有紙鈔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21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監視畫面截圖為憑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易字第41號、113年度原易字第73號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雖以非本人犯案，法律惡意罷凌不是我偷的，是警察動手腳，本人有惹到司法權貴等語置辯，然此業經上開刑事案件比對監視器錄影畫面、鑑定被告之指紋等證據調查後認定被告確有本件竊盜犯行，被告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即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